

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由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依「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要點」設置，受桃園市政府教育處之監督。

第二條：依「桃園市社區大學委託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經營契約書實施辦法」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簽訂合約經營。

第三條：本校創校宗旨以遵從桃園市政府之教育政策，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教育，提升人文素養，豐富生命內涵，提升社區文化品質，凝聚社區意識，培育現代公民，形成公民社會及新的社會文化為宗旨。

第二章 行政組織與會議

第五條：本校設置：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對外代表本校。

執行秘書一人，承校長之命執行並處理校務。以下包函

課程組：規劃每學期的課程及特色/計畫性課程

教務組：講師教學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學務組：學員選課與上課學習相關事務。

總務組：經費收支、行政與教學器材購置、校舍修繕等。

資訊組：建置本校網站，設置學員選課與課程網頁及資訊軟硬體維護等。

會計組：帳務彙整，經費核銷等。

上列等各組各設置行政專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校務行政。另組織志工團隊，協助處理支援校務行政工作。上列人員任用、服務辦法令訂之。

第六條：本校各項會議舉行如下表：

項次	名稱	召集人	參加人員	主要職掌	備考
1	校務會議	校長	執行秘書*1、教務學務總務資訊會計各組行政專員*5、講師代表*5、志工代表*2、社區人士代表*2、學員代表*2，等 17 人。	本校最高會議層級，訂定校務發展與重大議題。	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	課程發展及審查委	校長或執行秘	執行秘書*1、教務學務總務資訊會計	制定本校課程發	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得召開

	員會	書	各組行政專員*5、 講師代表*4、專家 或學者代表*1，等 11人。	展，慎查各 門課程之 教學內容。	臨時會議。
3	學程領域 教學研究 會議	校長或 執行秘 書	執行秘書*1、教務 學務總務資訊會計 各組行政專員*5、 講師代表*5、學員 代表*5，等 16 人。	訂定教學 進度與內 容， 講師教學 心得分享。	每期召開二 次，必要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4	教師績效 考核委員 會	執行秘 書	執行秘書*1、教務 學務總務資訊會計 各組行政專員*4、 講師代表*3、學員 代表*3，等 11 人。	講師教學 績效考 評，及獎懲 績優推薦。	每年召開一 次，必要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5	教師評審 委員會	校長	執行秘書*1、教務 學務總務資訊會計 各組行政專員*4、 講師代表*3、學員 代表*2，含校長計 11 人。	講師聘任 之各項事 宜，如講師 停聘、解 聘、不續聘 等。	每年召開二 次，必要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6	行政會議	校長或 執行秘 書	執行秘書*1、教務 學務總務資訊會計 各組行政專員*5、 志工代表*1，等 7 人。	行政業務 推展與協 調，活動規 劃等。	每二個月召開 一次 ，必要得召開臨 時會議。
7	志工教育 訓練研習 會或工作 檢討會	校長或 執行秘 書	1.教育訓練為志工 全體。 2.工作檢討會： 執行秘書*1、 教務學務總務資訊 會計各組行政專員 代表*3、 志工代表至少6人， 等至少 10 人以上。	志工成長 學習研 習，協助支 援校務事 宜，選舉志 工隊長與 幹部。	1.教育訓練每期 至一次。 2.工作檢討會議 每期一次，必要 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
8	學員諮詢 及申訴委 員會	校長或 執行秘 書	執行秘書*1、教務 學務總務資訊會計 各組行政專員代表 *3、講師代表*3，	學員選課 或學習釋 疑，及申訴 事件	每年召開一次 或必要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
			等 7 人。	。	
--	--	--	--------	---	--

第七條：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，校務會議由校務行政代表：校長、執行秘書、行政專員代表、講師及學員代表組成（由教學研究會議及班代表會議選出）。講師代表及學員代表，至少佔總席次的四分之一。

第八條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一次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重大政策需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會議代表同意始得決議。經五分之一以上校務會議代表的聯署申請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1.校務發展計畫
- 2.校務規程與校務章則
- 3.學校年度預算
- 4.教學評鑑的實施
- 5.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- 6.有關學員重大事件
- 7.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

第三章 課程與證明書

第十條：本校課程分三大類：

- 1.學術課程旨在培養學員思考分析、理性批判、重建世界觀的能力。
- 2.社團課程培養學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能力、引發社會關懷、凝聚社區意識，發展人的公共領域。
- 3.生活藝能培養學員實用的知識技能，精緻休閒生活態度，改造私領域

第十一條：本校課程除第十條規定之三大類外，設有公共論壇及文化廣場、文藝走廊、藉以促進全體師生及社區之良性互動，並提供師生自由表達公共議題之園地，培養學員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，內容涵蓋：

- 1.時事評論
- 2.河川教育
- 3.專題演講
- 4.社區服務
- 5.校務興革
- 6.文化講座
- 7.學習成果展演出內涵的能力。

第十二條：本校課程設進修的學習證明

1. 進修學習：學員可依志趣選修本校所開設，提供選修之各類課程，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。
2. 學習證明書：本校提供學員於每學習結束後，不缺課十八週之三堂課且繳效學習心得者。

第十三條：學員取得學習證書要點：

- 一、學員依規定選修正規或非正規課程，例如學術課程、社團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等，經考核良好得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- 二、考核內容並得參酌學員出缺勤及學習狀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校無修業上限年數。凡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，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，學習成就(連續十年)累積一定程度者，得由桃園市政府發給學習成就證書。

第四章 講師

第十六條：為保障學員學習的權益及維持教學品質，本校所有課程與學期結束前，均由學員對所授的課程實施教學評量，評量結果經統計分析後，送請教師績效考核委員會評議，並提供學員選課之參考。

第十七條：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教學時間對外開放，鼓勵校內老師彼此互相觀摩，以收教學觀摩之效。

第十八條：本校教師分「學術師資」與「一般師資」兩種，學術性師資係指具有碩士學位、大學具講師資格或具備特殊專長證照者以上的師資，其聘任由校長徵詢教師聘審委員會意見後，逕行延攬授課，不經試聘階段。一般講師之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半年之試聘合格後，正式聘任。

第十九條：講師之解聘由講師聘審委員會決議，講師如不服決議者得向申訴委員會暨仲裁委員會請求仲裁。

第五章 學員

第二十條：本校校務經營以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學員、講師、行政人員及志工共同參與，學員參與校務的方式得為：

- 1.參加校務會議。
- 2.參加教學研討會。
- 3.進行教學評鑑。
- 4.擔任校務志工、協助校務行政推展。
- 5.參加公共論壇及文化廣場。
- 6.協助維護校園的整潔與安全。
- 7.協助辦理教學成果展與課程博覽會以及各種活動。

第二十一條：學員除選修社團課程外，亦可自組社團，學校應予以鼓勵及協助，自組社團以無學分為原則，並接受學校之監督。

第六章 志工

第二十二條：本校志工足堪勝任賦予之任務為要件，不限性別與年齡。

第二十三條：志工持有政府認可之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證書，得優先錄用，未取得者鼓勵輔導參加認證。

第二十四條：志工管理與訓練遵照政府頒訂之相關法規，本校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章附則

第二十五條：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